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刊發。

#### 核數師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就本公司為二零二零年審核進行公開招標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本集團之核數師，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生效。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其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的辭任函件中確認，除上述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之事宜或情況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亦確認，本公司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間並無分歧或未解決之事宜。

董事會亦確認，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尚未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開展任何審核工作。且董事會認為，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審核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僅供識別

## 委任核數師

此外，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已獲委任為本集團之核數師，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生效，以填補畢馬威辭任後出現之臨時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董事會確認，其並不知悉就與更換核數師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或情況需提呈股東垂注。

## 致謝及歡迎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畢馬威於過去數年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表示謝意，並熱烈歡迎羅兵咸永道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鄭錦超先生（主席）

鄧永恩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志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振輝先生

招偉安先生

黃偉德先生